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說明函件.....	8
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執行董事：

蔡靈麗女士

Xia Yuki Yu女士

丁少儀先生

崔麗杰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

伍海于先生

曹漢璽先生

李國樑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

7001、7002及7014-7016室

敬啟者：

(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以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I.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28,596,961,535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現有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行使現有授權。董事會並不排除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本公司可能進行進一步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務求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故董事會可能動用任何尚未動用數額，讓本公司具備所需能力及靈活彈性適時選擇集資方法，惟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任何具體集資計劃。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惟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之類似權利，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此外，本公司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2,984,807,678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8,596,961,535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最多以授出有關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為限。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298,480,767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內持續有效。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致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及曹漢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分別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願意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選舉退任董事以外董事

根據細則第88條，除在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獲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人士亦簽署同意參選之通知書，並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書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天，

董事會函件

而遞交有關通知書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非經董事推薦之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其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後，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將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及經該獲提名人士簽署同意參選之通知書，有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倘於本通函寄發後接獲股東就提名其他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所發出之有效通知書，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增候選人之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論。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另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2,984,807,678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298,480,767股繳足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將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時，方予進行。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購回所需資金將全數自本公司根據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例以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	0.138	0.125
六月	0.132	0.112
七月	0.153	0.121
八月	0.135	0.125
九月	0.129	0.114
十月	0.139	0.113
十一月	0.127	0.112
十二月	0.113	0.099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12	0.100
二月	0.107	0.085
三月	0.102	0.090
四月	0.099	0.090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7	0.091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當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相關股份10%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或淡倉	持股量 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持股量 百分比
Inventive Star Limited (附註1)	90,408,549,280 (L)	63.23%	70.25%
	3,268,733,333 (S)	2.29%	2.54%
崔麗杰 (附註1)	90,408,549,280 (L)	63.23%	70.25%
	3,268,733,333 (S)	2.29%	2.54%
超冠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2)	128,000,000,000 (L)	89.52%	99.47%
紀曉波 (附註2)	128,071,500,000 (L)	89.57%	99.52%

L：好倉

S：淡倉

附註1： Inventive Star Limited由崔麗杰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 超冠環球有限公司由紀曉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超冠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倘全面行使相關兌換權，則可兌換為128,000,000,000股兌換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購回股份可能引致公眾人士持股量減至低於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Robert James Woolsey 先生(「Woolsey 大使」)

Woolsey 大使，76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分別於兩任共和黨及兩任民主黨治下接受總統任命任職，最近期為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克林頓總統直轄之中央情報局局長。Woolsey 大使服務政府十二年期間，除領導中央情報局及情報體系外，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出任歐洲常規武裝力量談判大使(Ambassador to the Negotiation on Conventional Armed Forces in Europe)，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九年出任海軍副部長，及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三年出任美國參議院軍事委員會總顧問。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獲總統指派前往瑞士日內瓦擔當美蘇削減戰略武器談判(U.S. Soviet Strategic Arms Reduction Talks (START))及核武器與太空武器談判(Nuclear and Space Arms Talks (NST))之總代表(Delegate at Large)。作為美國陸軍軍官，彼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零年在赫爾辛基及維也納擔任第一輪戰略武器限制談判(Strategic Arms Limitation Talks (SALT I))之美國代表團(U.S. Delegation)顧問。彼亦曾任職多個政府及非牟利諮詢委員會，如國家能源政策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Energy Policy)，並擔任Clean Fuels Foundation及New Uses Council之主席。彼另曾出任史丹福大學之理事及史密森尼學會(The Smithsonian Institution)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主席。彼為全國反恐怖主義委員會(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errorism)、美國彈道導彈威脅評估委員會(The Commission to Assess the Ballistic Missile Threat to the U.S.)、聯邦道德法改革總統委員會(The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Federal Ethics Law Reform)、美國國防管理特別工作委員會(The President's Blue Ribbon Commission on Defense Management)及戰略部隊總統委員會(The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Forces)成員。Woolsey 大使亦為Shea & Gardner之法律合夥人及博思艾倫漢密爾頓(Booz Allen Hamilton)諮詢公司之副總裁。彼另曾於多間公司擔任董事會職位，包括英國航太公司(British Aerospace, Inc.)、馬丁·馬瑞塔(Martin Marietta)及Fairchild Industries。於二零零九年，彼為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Hoover Institution)之Annenberg傑出客座研究員(Annenberg Distinguished Visiting Fellow)，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耶魯大學之高級研究員，並曾於Jackson Institute for Global Affairs授課。Woolsey 大使於史丹福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以優等成績(Magna Cum Laude)及美國大學優等生之榮譽學會(Phi Beta Kappa)身分畢業；於牛津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獲選為羅德學者；及於耶魯法學院取得法學士學位，為耶魯法學雜誌(Yale Law Journal)總編輯。

Woolsey 大使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Woolsey 大使目前有權收取每年100,000美元之薪酬。Woolsey 大使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價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oolsey 大使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oolsey大使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Woolsey大使持有861,120份本公司購股權，致使彼可認購861,1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1%）。除上述者外，Woolsey大使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悉，並無任何資料須由Woolsey大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Woolsey大使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伍海于先生（「伍先生」）

伍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九年起在香港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伍先生現時擔任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以及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及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伍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薪酬。伍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價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持有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致使彼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1%）。除上述者外，伍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悉，並無任何資料須由伍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伍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曹漢璽先生(「曹先生」)

曹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曹歐嚴楊律師行之合夥人，並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曹先生獲倫敦King's College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現時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曹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薪酬。曹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價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持有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致使彼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1%)。除上述者外，曹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悉，並無任何資料須由曹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曹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伍海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曹漢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現時或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除外；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所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有關適用法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所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於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被視為撤銷論。
3.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持有人中僅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Xia Yuki Yu女士、丁少儀先生及崔麗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